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89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35,141,441.49	13,563,172,756.76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40,765,058.69	3,365,957,802.15	-9.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1,284,108.87	36.49%	2,356,194,081.90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93,389.12	-630.60%	-322,557,497.01	-1,77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336,852.07	1,507.43%	-350,561,191.66	-2,12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2,683,349.53	-13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5	-650.00%	-0.1787	-1,88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5	-650.00%	-0.1787	-1,88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784.62%	-10.07%	-2,337.78%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438.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604,357.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55,412.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165.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89,302.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48.70	
合计	28,003,694.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5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8%	515,940,444	444,444,444	质押	515,940,444
恒天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4%	360,00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66,667,926	66,666,666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24,992,513	0		
江安东	境内自然人	1.37%	24,684,000	0		
向上	境内自然人	0.66%	12,000,000	0		
李春杰	境内自然人	0.64%	11,581,507	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 100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0,439,400	0		
赵明海	境内自然人	0.56%	10,144,360	0		
李显凤	境内自然人	0.55%	10,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恒天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0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1,4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96,000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4,992,513	人民币普通股	24,992,513
江安东	24,6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84,000
向上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李春杰	11,581,507	人民币普通股	11,581,507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 100 号)	10,4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39,400
赵明海	10,144,360	人民币普通股	10,144,360
李显凤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李建伟	9,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两年，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7 日。2、其余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经公司核实前十名股东中，江安东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684,000 股；李春杰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581,507 股；赵明海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144,360 股；李显凤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李建伟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36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构成变化情况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625,049,245.67	2,122,588,144.74	-70.55%	主要系本期末为取得借款用于质押的保证金额减少
应收票据	300,000.00	3,068,631.27	-90.22%	主要系公司票据到期收到款项
应收利息	533,782.86	16,444,720.78	-96.75%	主要系前期计提的尚未收到定期存单利息本期已收到
其他应收款	190,659,565.53	89,345,012.29	113.40%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出口退税及民贸贴息较期初增加
在建工程	1,167,304,573.81	1,741,492,269.41	-32.97%	主要系本期生态纺织园部分项目陆续完工投入生产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2,948,209,013.00	4,586,523,359.00	-35.72%	主要是本期取得产业基金压缩部分贷款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8,080,747.94	13,868,878.28	-41.73%	主要系公司本期部分远期外汇合约到期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预收款项	44,467,837.11	23,740,825.58	87.31%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部分销售货款尚未实现销售
应付职工薪酬	6,680,788.15	10,135,443.02	-34.08%	主要系期初计提的部分奖励工资本期已经发放所致
应付利息	3,678,682.84	17,107,855.14	-78.50%	主要系公司前期计提的部分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本期已支付
应付债券	2,328,541,095.88	1,102,876,712.33	111.13%	主要系恒天丝路基金收到的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人的投资款增加

##### 二、利润构成变化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170,919,984.40	117,706,120.89	45.21%	主要是本期支付给金融机构的财务顾问费用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因生态纺织园项目的陆续完工所计提的折旧、缴纳的房产税等税费较上期增加较大
财务费用	407,915,715.91	193,192,989.86	111.14%	主要是借款费用资本化减少以及本期借款发生的财务费用、恒天丝路基金合伙企业发生的资金占用费较大
资产减值损失	24,123,328.33	1,744,708.22	1,282.66%	主要是因应收账款账龄变长导致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公允价值变损益	5,788,130.34	-24,003,076.87	-124.11%	主要是子公司卓文时尚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办理远期售汇业务，因上期人民币贬值，汇率变动较大，导致该远期外汇合约损益出现较大波动
投资收益	-10,336,818.83	-1,305,372.22	691.87%	主要是子公司卓文时尚结算远期外汇合约发生的损失较上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1,625,904.74	36,179,355.18	-95.51%	主要是本期亏损较大所得税费用相应较少所致

### 三、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322,891,402.04	110,926,375.01	-391.09%	主要是本期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的退税款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62,683,349.53	531,033,680.42	-130.64%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退税款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临时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25,583,070.88	-676,400,901.92	-81.43%	主要是上期投资恒天丝路基金的投资款尚未抵消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5,104,312.59	250,471,201.99	-114.02%	主要是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8月下旬起筹划推进与盛大游戏相关的重大事项，并协助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完成了盛大游戏的私有化。在推进上述重大事项的过程中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的问题和障碍主要包括：

- 1、私有化财团全体成员无法就盛大游戏后续资本运作达成一致的风险
- 2、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被刑事立案、相关合伙企业份额被冻结事项
- 4、中绒集团涉及盛大游戏私有化份额的境内诉讼事项
- 5、中绒集团起诉张懿锋违反承诺事项的诉讼事项
- 6、与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仲裁事项
- 7、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涉税事项被司法机关起诉
- 8、中绒集团承诺函事项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以上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已在法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详细内容。且中绒集团在短期内解决目前所面临的各项障碍和问题、履行优先转让承诺或根据4号指引要求对承诺进行整改的难度较大，公司已在2016年10月14日披露的“2016-86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66号的回复公告”进行了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自2014年8月25日起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4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事项的公告	2016年0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告。多次通过深交所问询函、关注函公告以及其他方式披露涉及重大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风险提示。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66 号的回复公告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承诺	中绒集团为中银绒业的控股股东,为保障中银绒业持续、稳定发展,提高中银绒业经营、决策的效率,中绒集团与恒天聚信拟采取"一致行动",以巩固中绒集团对中银绒业的控制权。	2015 年 10 月 08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认购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4 年 03 月 19 日	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马生奎;马生明	避免控股权转移承诺	在作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相互转让股权,不通过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方式谋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作出任何有损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整体利益的行为。	2012年06月01日	永久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马生国;马生奎;马生明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及其兄弟马生奎、马生明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011年12月20日	永久	承诺人信守承诺,完全履行。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承诺	中银绒业承诺争取不晚于2016年2月28日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及相关方案。如果公司未能在2016年2月2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	2015年11月27日	2016年2月28日前	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5日在承诺的复牌日期前复牌,承诺履行完毕。

			方案，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承诺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向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在中银绒业提出计划收购我方持有的盛大游戏权益时，我方承诺将我方间接控制和持有的全部盛大游戏 41.19% 的股份（或对应享有的盛大游戏全部资产与权益）优先出售给贵司，并积极配合贵司前述资本运作方案的申报与实施工作。"	2016 年 02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	子公司	否	远期外汇合约	104,637.95			43,214.86	0	29,996.43		13,218.43	4.34%	578.81
合计				104,637.95	--	--	43,214.86	0	29,996.43		13,218.43	4.34%	578.81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 年 12 月 02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衍生品为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存在的风险主要为市场汇率变动风险，公司开展该业务的规模不大，远远小于公司的外汇结汇业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防范风险制度。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因公司外汇结汇业规模较大，为规避经营所产生的外汇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合约的操作，报告期内损益为盈利 578.81 万元。衍生品的公允价值按照合约价格与资产负债表日外汇市场即时报价的远期汇率之差计算确定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外汇结汇业务规模逐渐增大而采取的必要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措施，并且制定了相应的制度，能有效控制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相应业务。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